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學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辦公室所保管器材僅供本系教學、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本系學生相關活動等使用。借用物品以本系教師上課教學為優先。
- 二、凡擬使用本系器材者，皆須事先登記並當日歸還。
- 三、系器材以校區內使用為限（三峽/臺北校區），不得帶離校區外。
- 四、若因明顯操作不當而造成器材設備毀損無法修復者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以上借用管理辦法，若有特殊需求（非本系教學、學術、或學生活動，無法當日歸還、或需攜至校區外，及其他借用狀況），以個案書面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方得借用。
- 六、若有私自借用或違反上述借用管理辦法，該學期不得再行借用，因而造成器材損壞者，並需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